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a)*

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尤其是城市地区
公共安全方面的战略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1. 本增编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截至1997年3月31日止各国政府提供的补充资料，从而是对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E/CN.15/1997/11）的增补。本文概述了7个国家的答复（白俄罗斯、加拿大、埃及、意大利、突尼斯、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因此提交答复的国家总数增至28个。
2. 各国政府在答复中表示支持修订后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E/CN.15/1997/11，附件），强调了其及时性和对消除妇女对暴力及对刑事司法中解决性别偏见问题所起的重要作用。这些国家政府介绍了近些年来其本国采取的措施和实行的变化，特别是在立法行动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供措施草案最后定稿时考虑。

* E/CN.15/1997/1 .

但是，这些问题大部分都已经包括在修订后的案文草案中，因此不会改动修订后的案文草案。

3. 白俄罗斯建议将下列特别补充内容纳入或包括在拟议的措施草案中：在要求所有有关数据按性别划分的规定中应提及政府的统计数字；“警察”一词应改为“执法官员”；应促使公共实体和非政府实体更加充分地参与预防暴力工作。

4. 白俄罗斯进一步报告说，已颁布了立法，严惩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白俄罗斯的刑法规定中包括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所列举的几乎所有行为。根据白俄罗斯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在拟定所有法规和法典时，将对那些侵犯妇女或儿童生命、健康、自由或尊严的暴力犯罪规定更加严厉的惩罚。

5. 加拿大认为，在委员会的授权和职权范围内，措施草案的重点应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需要做到的具体事项。案文不需要如同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那样，笼统地提及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鉴于委员会可用于审议措施草案的时间有限，所以案文可缩短和针对应达到的非常实际的目标，如标题如示。

6. 1996 年，埃及颁布了旨在确保孕妇安全的立法，规定只能由医疗从业人员从事产科工作。获得卫生部特许的人员例外，这些人员有义务遵守卫生部制定的条例。1996 年颁布的进一步立法是关于在照看子女方面在职妇女的地位问题。卫生部发布的一项法令禁止国立医院对女童实行割礼手术。政府正在积极开展一场运动，提高人们对这种做法危险性的认识，以“从继承的传统中铲除…和剔除这种做法”，特别是在教育程度不高的人群当中。

7. 意大利颁布了关于性暴力的立法，扩大了从前使用的强暴猥亵行为一词和类别的范围。这类罪行将不再作为违反公共道德或礼仪论处，而是视作侵犯人身，并且提高了对这种罪行的最低惩罚限度。糟蹋未成年者情节严重的将受到更加严厉的惩罚，团伙暴力将受到比单独一个人施暴更加严厉的惩罚。

8. 南非报告了近些年来为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而颁布的立法。1993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中规定，应报告暴力案件或其他形式的虐待案件；强奸配偶作犯罪论处；对施暴者发出限制令，包括禁止再度进入住所。

9. 突尼斯详细介绍了其本国法定的妇女权利，法律中规定了其本国公民在待遇和保护方面的性别平等。但是，突尼斯认为，措施草案中列入一项规定

指出不仅受害者本人而且第三方也可提出投诉, 这样会违反为促进其本国法律制度下的性别平等而做出的立法努力。

10. 美国报告说, 已颁布了立法, 实行大大更加有效的措施, 打击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些措施包括更加严厉地惩罚家庭暴力行为和更加积极地追捕和检控施暴者, 包括逃往其他州的这类违法分子, 以及公布和更加严厉地制裁性犯罪。美国还采取了行动, 确保在照看儿童方面加强对儿童的保护, 包括严格检查育儿设施人员的资历背景。美国从多学科的角度介绍了其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努力, 其中包括对各有关机构工作的介绍, 并对修订后的措施草案发表了一般性评论。美国表示坚决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已制定了对措施草案中许多措施的多层面执行机制。美国支持修订后的措施草案和各国将能够根据国情实施其中措施的灵活性。美国不能支持可能与美国基本法律原则提供的保护不相符的规定, 美国的基本法律原则确保所有公民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 无论性别、民族状况或宗教。